

同仁市卫生健康局执法信息

一，行政执法主体

执法信息：同仁市卫生健康局

委托执法机构：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地址：同仁市雪莲路卫生小区

电话：0973-8795864

邮编：811399

二，职责

统筹做好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依法综合实施综合监督执法工作；（一）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规划和计划，对下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；（二）对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采供血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整顿医疗服务市场，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；（三）对公共场所卫生、餐饮具集中消毒、学校卫生、放射卫生、职业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督检查；（四）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市级办理的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受理、初审、现场审查等工作；（五）完成省卫生健康委、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公共卫生、健康相关产品、医疗卫生机构等现场检测、抽检任务；协助市卫生健康委通报监督、检测、抽检结果；（六）对公共卫生重大案件、跨县市区案件、突发事件等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负责市卫生健康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实施工作；（七）负责受理卫生监督工作中的投诉、

举报、法律咨询和卫生监督工作的稽查；（八）承办卫生法制宣传和卫生监督员培训工作。

三、行政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献血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学校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线防护条例》等等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对本辖区内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四、行政执法程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,根据违法行为情节,按照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、听证程序、送达与执行等执法程序规定,依法开展执法工作。

（一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

主要包括：1. 受理立案；2. 调查取证；3. 法制审查；4.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；5. 决定处理意见；6. 告知、陈述申辩与听证；7.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8. 送达和执行（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；9. 结案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一般程序

主要包括：1. 受理申请；2. 审查申请材料；3.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五、救济途径

（一）行政复议渠道（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（二）行政诉讼渠道（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监督途径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履行职责、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形，违反有关规定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进行投诉。

监督单位：同仁市卫生健康局电话：0973-8722955 邮政编码：

811399 单位地址：同仁市隆务镇康乐北路